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陳柔淋

相 對 人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林仁卿

當事人間請求職災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調解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未表明請求金額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本件請求金額，並據此補繳勞動調解費用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2月6日對聲請人送達生效，有本院送達回證1份可稽。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江婉君